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320 号

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领导台前县调研办公会议决定事项责任单位的通知

台前县委、县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3 月 19 日，市委书记段喜中、市长盛国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台前县现场办公，先后对精锐汽车配件、恒润碳四等项目进行了调研，随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台前县工作汇报，并就其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分解如下:

一、关于撤销南孟超限检查站问题。由副市长吴新普牵头，市公路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监察局、台前县等单位配合，积极与省直有关部门对接，共同努

力争取省政府批准撤销南孟超限检查站。若省政府不同意撤销该站，要尽快将其向西搬迁。

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监察局，台前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刘宗宽、范玉龙、张耀民、卢志勇、黄守信、贾太杰、牛春堡、常奇民

二、关于 S101 郑吴线台前段省道升级改造为国道问题。由市公路局、市发改委共同负责，台前县做好配合，加大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等省直部门的沟通对接力度，争取使该项目早日列入省升级改造计划。在列入省计划前，市公路局要尽快拿出升级改造方案，迅速启动，

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市发改委，台前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刘宗宽、张耀民、牛春堡、常奇民

三、关于台前火车站升级改造为“濮阳东站”问题。由市发改委、台前县共同负责，尽快拿出台前火车站升级改造为“濮阳东站”的方案。同时，积极与沧州、衡水等京九铁路沿线城市沟通，共同向铁道部济南铁路局提出台前火车站升级改造、增加客流量等相关要求，争取早日获得批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台前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张耀民、牛春堡、常奇民

四、关于台前县城总体规划审批问题。由市规划局负责，尽快组织专家对台前县城总体规划进行评审，4 月 3 日前给予审批。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责 任 人：蔡惠军

五、关于新型城镇化、新型社区、新农村建设问题。一是台前县要迅速启动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先行一步，走在全市的前列，特别是要加大对新老县城结合部的拆迁力度，尽快清运周边垃圾，确保环境整洁卫生。二是台前县要按照“群众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做好新型农村和新型社区规划，大力推进县城、产业集聚区和小城镇周边村庄的整合，为经济发展提供土地支持。三是台前县要按照“大气、秀气、灵气”的要求，做好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四是马楼乡等符合撤乡建镇条件的乡撤乡建镇问题，由台前县负责，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积极向省申报，争取早日获批。五是马楼乡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问题，由市规划局负责，台前县配合，抓紧规划，早日启动。

责任单位：台前县委、县政府，市民政局、市规划局

责 任 人：牛春堡、常奇民、何建中、蔡惠军

六、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台前县要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集中供热、供水、道路等关系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要采取市场运作、举债经营等方式方法，加大投入，强力推进，切实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责任单位：台前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牛春堡、常奇民

七、关于工业发展问题。台前县要进一步强化产业聚集区建设，科学、合理布局产业集聚区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向产业集聚

区内转移，使产业集聚区成为本县主导产业的载体、经济发展的支撑点。同时，在招商引资、培育产业方面，要提高标准、提高档次，拒绝承接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责任单位：台前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牛春堡、常奇民

八、关于深入开展“一创双优”活动问题。台前县要以“一创双优”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特别是支持建设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实验区、革命老区、国家贫困县的各项有利政策，借力发展。同时，要克服等靠要思想、怕吃亏观念，讲大气、算大账，扎实苦干，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奋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责任单位：台前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牛春堡、常奇民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强化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直至完成工作任务。我局将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联 系 人：张桥峰

联系电话：6667099

电子邮箱：pysdcj@163.com

2012 年 3 月 20 日